

“绣花功”专解“疙瘩事”

——秦皇岛中院特邀调解员调解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王鹏

近年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能动司法,凝聚矛盾纠纷多元解纷力量,构建“法官+特邀调解员”诉前调解模式,推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自引入特邀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以来,该院诉前调解质效连年提升,今年1至10月份已成功调解471件,速裁团队的裁判率下降了50%以上,及时履行率达到了87%……

“诉前调解质效三年来连续提升,特邀调解员为‘三源共治’立下了汗马功劳。”秦皇岛中院主管诉前调解的副院长这样说。

着力提升特邀调解员业务水平

督管理。该院设置调解室,打造“法官+调解员”模式,加大诉调对接力度,将调解结合原则贯彻到诉前、诉中全过程。特邀调解员提前介入熟悉案情,与法官共同研究法律适用,着力提升调解质效。

为提高特邀调解员的调解能力和水平,秦皇岛中院专门制定培训计划,让专业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每月对特邀调解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选取典型性调解案例进行以案说法,培训法律知识和调解技巧,进一步丰富特邀调解员调解各类民商事案件的综合业务知识。同时,该院定期召开调解质效讲评会,详细分析案例,讲评调解工作的成败得失,以提升特邀调解员的调解方式方法和技巧。

高效调解温暖民心

为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秦皇岛中院专门设置了特邀调解员展示台,展示特邀调解员的基本信息和擅长调解领域,当事人可扫码自主选择调解员进行线上线下调解。

“不但案子快速结案,为我们节省了时间,而且为我们节约了诉讼费和奔波两地的费用,为特邀调解员点赞。”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上诉方打来电话,对特邀调解员表达了诚挚的谢意。

在办理某吊装公司与上海某

建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件时,速裁团队迅速立案,将案件分派给特邀调解员魏春景开展调解。考虑到上诉方在上海,特邀调解员通过“冀时调”平台多次与被告某建筑公司沟通,通过一次次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男子李某与女子李某某离婚纠纷案是一起异常复杂的上诉案件。2022年,双方由法院判决离婚,婚后财产一套房产判归李某所有。李某后来得知,李某某已于2020年将涉案房屋以超低价转售给儿子李小某及女儿,遂起诉。海港区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李小某不服判决,上诉至中院。特邀调解员魏春景接手案件后,迅速组织调解,多次与双方当事人电话沟通,努力寻找案件突破口,三次将双方当事人约到院调解室开展调解,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思路最终化解了纠纷。

在一起起上诉疑难案件中,特邀调解员秉持高效便民、案结事了的理念,法、理、情多管齐下,妥善化解纠纷,让群众有了实实在在的司法获得感,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矛盾纠纷化解更便捷

在李某与张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当事人李某是香港特

别行政区居民,身在外地。为妥善化解涉香港居民纠纷,秦皇岛中院将该案委派、委托给特邀调解员侯莹与市侨联调解员郝世坤。

两位调解员详细了解当事双方争议焦点,分头对双方当事人做工作,分析双方商业文化差异,设身处地从当事人角度出发做调解工作,讲清利害关系,尽量消除误解,最终使当事双方分歧逐渐弥合。

在两位调解员主持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就还款数量、还款方式、还款期限等达成一致意见。随即,特邀调解员在线上调解终端将初拟调解协议发送给当事人预览,由当事人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生效。

“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在前期调解、审查调解协议掌握情况基础上,迅速进行司法确认,既防止调解协议侵犯第三方利益,引发新的纠纷,又为调解协议快速履行提供助力。”特邀调解员侯莹对调解程序、功能谙熟于心。

类似数起当事人远在外地的纠纷通过网上调解方式在短时间内得到了化解。特邀调解员们以四两拨千斤的方式,将许多剪不断理还乱的麻烦事儿巧妙化解,这既是秦皇岛中院坚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三源共治”的生动实践,更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新需求的重要举措。

深州法院法官不懈努力 为当事人执回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讯 (石京京)近日,深州市人民法院执结一起历经7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17年3月,郑某无证驾驶三轮摩托车与同向行驶的马某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相撞,造成两车损坏、马某某受伤的交通事故。

事故造成马某某多颗牙齿脱落,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当地交警大队认定郑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马某某无责任。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马某某诉诸法院。深州法院判决郑某赔偿马某某医疗费等各项损失8万余元,扣除已赔偿的3000元,郑某还应给付近8万元。郑某未履行,马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经调查发现,被执行人郑某在事故中也受到了重创,额骨和鼻骨均骨折,且经常性头疼,后又遭遇离婚,精神极

不稳定。此外,被执行人年龄不大,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8年3月,申请人马某某申请恢复执行。法院经调查仍未查找到被执行人任何财产线索,案件再度陷入僵局。

近日,申请人称发现被执行人郑某在外地打工。承办法官迅速核查,掌握了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但尚不足以全额执行案件。随后,法官深入被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做现场调查,给被被执行人父母做思想工作,希望他们引导被被执行人正面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法官多番释明法律、苦口婆心劝说,申请人马某某表示愿意一次性支付赔偿金5万元。面对申请人,法官耐心讲解被执行人家的实际困难。申请人体谅被被执行人经济现状,自愿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

两人互为担保向朋友借钱不还 办案法官悉心调解促握手言和

河北法制报讯 (杨志芳 李胜)近日,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大王店法庭充分运用“立审执一站式”司法服务,成功调解三个好友间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使昔日好友握手言和。

这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原告为同一人王某,被告分别为谢某、高某。原告王某与被告谢某、高某三人系朋友关系。二被告在资金周转发生困难时,同一时间向原告王某借款分别为10万元、35万元,以保障生意正常运转。其中,原告王某与被告谢某约定,被告高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原告王某与被告高某约定,被告谢某、陈某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借款到期后,两起案件中的被告均没有归还借款本金,作为担保人的被告也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王某多次追索,借钱的谢某、高某均以种种理由拒绝偿还,王某遂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及时对案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并根据两起案件的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双方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承办法官既考虑到王某的合法权益,又考虑到谢某、高某自身的偿还能力。为尽快化解矛盾,办案法官第一时间联系到几方当事人,几名被告均表示愿意调解。

初次调解过程中,当事多人各执己见,调解一度陷入僵局。承办法官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组织各方进行证据交换,并就借贷行为构成、法律后果等向几名被告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同时给原告分析诉讼利弊,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让互谅,减少对抗情绪,通过平衡各方利益,妥善化解矛盾。

最终,当事多方各退一步,分别达成了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截至目前,谢某已经履行案款13万余元,高某已履行案款6万余元。



12月4日,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青少年普法宣传活动。法官武宏伟来到邯山区实验小学,向学生讲解宪法相关知识,根据学生们的年龄和心理特征,有针对性地讲解了电信网络诈骗的概念、表现形式等知识,引导师生提高抵御网络诱惑的能力,预防未成年人电信网络诈骗。图为普法宣传现场。 闫少芳 摄

怀安法院异地扣押车辆促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刘世乐)近日,怀安县人民法院组织10名执行干警奔赴北京市朝阳区,成功扣押被执行人名下汽车一辆,有效维护了申请人的胜诉权益。

在一起借款纠纷案件中,怀安县法院作出判决,刘某偿还怀安县某企业借款本金19万余元及利息。因刘某未主动履行,怀安县某企业申请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网上网下集中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刘某

名下有一辆京牌轿车。执行团队经与被执行人刘某积极沟通,得知该车已被其他债权人开走。由于不能掌握该车辆位置信息,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法官,我们找到了车辆的具体位置,能不能去外地扣押回来?”收到该线索后,怀安法院第一时间制定车辆扣押方案,并迅速安排部署执行人员前往北京市朝阳区扣押车辆。抵达目的地后,执行人员不顾旅途劳

累,冒着严寒,通过申请人提供的信息,迅速开展车辆位置查找工作,经过一番查找,最终寻获刘某名下轿车位置。

在执行人员对车辆张贴封条时,涉案车辆实际使用人出现在现场,阻挠执行扣车。

执行人员迅速对其发放扣押车辆手续,并与其进行积极沟通,告知其被扣押车辆系抵押车辆,抵押权在申请执行人,而其债权为一般债权,

并引导其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合法权益,且明确告知其阻碍法院扣押车辆的行为违法及违法行为的后果。

在执行人员一番释法明理后,该车辆实际使用人最终同意配合法院强制执行,将车上的个人物品腾清,并主动交付车辆钥匙。执行人员迅速完成车辆扣押托运工作。至此,历时5个小时,该起异地扣押车辆行动顺利完成。

井陉法院善意执行兼顾各方利益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李忠勇 弓旭辉 记者 李胜男)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本着为民执法理念,以诚心解决问题为目标,依法运用司法拍卖方式,成功执结一起男女双方恋爱期间发生的财物纠纷案,同时兼顾解决各方利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2020年8月,男方杨某与女方韩某确立恋爱关系。恋爱期间,韩某多次以种种理由向杨某要钱,杨某先后转账数十万元。后双方分手,杨某多次向韩某索要转款无果,诉至法院。2022年3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被告韩某偿还原告杨某借款47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3年6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中,执行干警第一时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调查了被执行人韩某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等财产状况,发现其仅有2万多元银行存款,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韩某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始终躲避、拖延执行。

申请执行人杨某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提供线索称被执行人韩某在石家庄有一处房产。执行干警核实后,迅速对该房产采取查封措施,并向韩某发出拍卖裁定。经调查核实,该房产尚有70余万元贷款,因韩某长期断贷,银行已将韩某和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一同诉至某区法院,房地产开发公司被某区法院强制执行70余万元。开发公司承担责任后,起诉韩某

追偿垫付款,该案处于审判阶段。开发公司得知法院拟拍卖房产后,向执行干警提交材料,主张在后续房产拍卖中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时,案外人郝某联系执行干警,称自己与该案被执行人韩某存在债务纠纷,韩某为偿还债务,已与其签署一份该房屋的租期20年的租赁协议,其实际占有、使用该房产,主张法院应保护自己的租赁权,不得拍卖该房产。

该案案情复杂,执行干警梳理了案件全部材料后,果断采取进一步措施,告知房地产开发公司需等法院判决生效后,向某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该法院向井陉法院出具相关执行扣留文书,现可申请对该房产采取轮候查封措施。对于郝某的主张,执行干警经审查其租赁协议,发现该租

赁协议签署时间发生在井陉法院查封措施之后,该租赁关系不能排除法院执行,遂告知其可另案起诉主张维护自己的权益。

执行干警综合考虑后认为,该案的突破点依然是被执行人韩某。鉴于韩某一直不配合执行,执行人员向其发出强制腾房通知书和预拘留决定书,督促其履行义务。执行干警多次耐心和韩某沟通,不厌其烦释法明理,说服被执行人配合法院执行。最终,法院顺利拍卖房产,后将拍卖款支付申请人,并给房地产开发公司预留部分拍卖款,租户也理解法院执行,该案圆满执结。

执行前沿

邢台信都法院诉前调解一起追偿权纠纷案

摆事实
讲道理
释法理

材料、电话沟通等方式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听取双方意见,寻找调解契机。

调解过程中,通过双方的陈述,证明了被告与邢台某银行之间借款事实以及原告为被告代偿欠款的事实。被告称自己投资生意失败,目前一次性还款比较困难,希望能够分期给付。由于原告在外地,不便到法院参加调解,办案人员便组织双方通过“冀时调”平台多次进行在线调解,结合双方矛盾争议焦点,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办案人员告知被告还款是法定义务,同时劝解原告,被告目前处境较为困难,希望能宽限一段时间。

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释法理,最终,原告与被告达成一致调解协议:二被告分期履行,至明年6月底全部履行完毕。至此,这起追偿权纠纷案得以化解,双方表示满意。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